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3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柏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4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柏勳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柏勳於民國112年5月22日前4日內某日之22時許、112年8月9日9時12分許及同年9月4日10時11分許分別為觀護人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2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1月8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334、2604、29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竟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6日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臺灣地區某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毒品1次，嗣113年4月6日9時30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為警查獲，經警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，始獲上情。

二、訊據被告對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坦承不諱，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事證明確，自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- 01 (一)、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20
02 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執行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
03 於113年1月8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334、2604、29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05 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是被告
06 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二
07 級毒品罪，則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既經檢察官追訴，自應由
08 本院依法論處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09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又被告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
10 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11 (二)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，仍不
12 知警惕，徹底戒除施用毒品惡習，而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
13 品之犯行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
14 目的、手段、平日素行、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
15 濟狀況、其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16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- 17 (三)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
18 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19 經查，被告為警查獲時，於自其車內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毒
20 品，經檢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
21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6日毒品證物
22 檢驗報告附卷可參，依毒品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
2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沒收銷燬之，且屬違禁物，復
24 經檢察官於本件中聲請沒收銷燬，依上，本院於本件中宣告
25 沒收銷毀之。至於承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雖非屬違禁
26 物，然因該包裝袋與所沾染極微量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已合
27 而為一，無從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違禁物，爰併予諭知沒
28 收銷燬。另鑑識而已耗損用罄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既已滅失而
29 不復存在，自毋庸併同為沒收銷燬之宣告。
- 30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31 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楊雅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附表

18

編號	扣案物品
1	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含外包裝1個，驗前毛重3.09公克，驗前淨重2.539公克，取樣0.003公克鑑驗，均已用罄，驗餘淨重2.536公克），經檢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